



◆ 盗墓撞见鬼，种田长出忘情水 ◆

◆ 进宫行刺竟被选为当朝第一美皇妃 ◆

◆ 世界第一衰的拉风小山贼，今夏无厘头出击！ ◆



七日霜飞◎著

枪个山贼 做皇妃

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◎ 七日霜飞 2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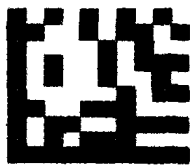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抢个山贼做皇妃/七日霜飞著. — 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 2008.8
ISBN 978-7-5313-3371-5

I. 抢… II. 七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15149 号

春风文艺



手机扫码或发春风文艺
至10658026访问网站

使用方法: (移动用户)

方法一: 直接上网。

编写短信“800024”或“春风文艺”发送至“10658028”,
访问回复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上网了解更多。

方法二: 安装“条码识别”软件。

发送短信“A”至“10658028”, 访问回复短信中的链接,
免费下载并安装“条码识别”软件后, 打开软件, 扫描二维
码或输入“800024”或“春风文艺”访问网站。

本二维码服务由中国移动提供, 无信息费, 咨询电话
10086。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<http://www.chinachunfeng.net>

(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: 110003 购书热线: 024-23284402)

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责任编辑 水 格

封面设计 周 昕

幅面尺寸 165mm×235mm

印 张 13

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

书 号 ISBN 978-7-5313-3371-5

责任校对 深 蓝

封面绘制 夏小舸

字 数 100 千字

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

定 价 16.80 元

常年法律顾问: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24-23284391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: 0731-2231358









◎[一个男子最初的模样]

在写这个故事之前，我的脑海里只有一个男子的模样。

不高不帅，不会说漂亮的情话，不会练高超的武功，但是他是一个大侠。就算出身山贼，在我心里，他依然是一个侠。

作为男子，情义皆备，就算是有万般不好，只四字，便足以让人喜爱了吧。

他叫欧四九。斧头帮的首领，领着一帮不知来路的兄弟，坐着一个不明文的山坡，爱着一个心如海底的女子。

我想写一个美丽的故事。就像王子和公主最后在一起，尽管水晶鞋那么来之不易。在我最初的想像中，这个故事不会很悲惨，不会有人离开，不会有人放弃，也不会有人急着拉下幕布。

可我们要承认，写故事的人，是最不由衷的人。

开始那么美好，那么无厘头，那么开心而无忧，以至于很多个深夜里，写着写着自己对闪着闪闪的屏幕大笑下去，然后再重新审稿的时候，感叹，原来霜飞这个人，搞笑的细胞丰富如田地里的小蚂蚱，此起彼伏，却还真的不很招人烦吧。

结局。我奉送了那样的结局。让我自己都不知道在什么时候，就停止了捧腹，而是键盘上有了淡淡的泪水。

因为有了扶瑶。

因为有了江湖情仇。

因为有一代又一代理不完又忘不掉的恩怨。

身世的背后，巨大的真实浮出水面，任是相爱的人，也难以再牵住对方的手；

江湖的深处，一桩桩离奇的故事，任是父子手足，也从此阴阳两隔；

从欧四九离开斧头帮之后，后面的一切，就已经不是霜飞的手指，可以控制的样子。

他们奔走在那些情仇里，作乱整个宫廷，动摇过高高在上的天子，却无法挽留自己心里最想要的情感。

◎[任是天打五雷轰]

而主角的背后，那些也存在的有声有色的配角里，我喜欢沐有示。

没有事没有事。

所有人，都真的以为，他是主宰一切的人，是大家的主心骨，所以尽管他有真实的姓名，却还是执着的叫他，没有事。

他情真意切地爱过一个女子，可在那女子与别人许誓，下辈子先认识我的时候，他的心里，又是如何地挣扎过。

我写了他的相貌，写了他的风度，亦写了他的情意，他是我心目中最完美的古代男子，世上所有的好，集他一身，可写到最后，我最不忍心提到的，竟然也会是他。

没有事。他对所有人说，没有事。有我在，任是天打五雷轰，又有何惧怕。

他成全了所有人，他忘却了自己。

◎[我说君心，君可知]

扶瑶。

这个女子。

她是这个故事里，名副其实的主人。

她总是满脸心事的样子，纵是有着倾国的容颜，也似乎总是礼节性的微笑。她推开身边所有的人，所有关心她，希望她幸福的人。白衣，短剑，就能只身行遍天下。她的心里，爱情与男子，皆是奢望。那些重重地，压得她直到离去，却无法释然的，是家国的仇恨，和她枉枉的女儿侠义。

她是爱过的吧。不然不会在某一个山风使然的夜里，策马故地。
她是爱过的吧。不然不会在那一个月落星沉的溪边，纵声长哭。
她是爱过的吧。不然，又怎么会以血泪一遍遍题写，我悦君心，君，可知。

◎[旷世宝琴飞爆连珠]

这个故事最初的构想，是来源于它，一把琴。
在看一个系列片的时候，说起了这把琴。朱元璋第十七子朱权之流传百世的宝琴。
传说里，这位皇子不爱江山爱情调，赏月吟诗，拨琴弄弦。
总是这样的男子，会让人想到花前月下。一琴，一亭，一池水，一美人。
常常会惊叹于古人的命词方式，总是后人无法比及的。
飞爆连珠。又或者是那些个古剑名，断水，又或是赤月。
联想一下，就觉得是一个极悠扬的段子。
琴，可以远千古留世。
情，其实也是一样。
甚至，更远。

◎[那些要感激的人]

每一个颁奖礼，总会听到要感谢某某人。
好像是习惯的措句方式，没有，就好像少了些什么。
那么我也一样。
我想感谢父母。这很俗。却很实在。
我们都曾血气方刚。都曾壮志如云。但是不论哪一个时期，永远站在我们身后的，即便第一千次回头，都依然是父母。
感谢小狮子，若若梨，感谢夏七夕。
结果父母是回一千次头，都会在身后的。
那么，霜一次又一次，一年又一年，三年来写作中的所有记忆里，都会是你们。
我们在一起，原来已经这么久。
最后感谢。我的那个人。
你让我学会成长。忍耐。坚强。和爱。
让我知道在未来所有日子里，再苦再难过，可是，当我用右手抹干眼泪的时候，我的左手也一定会被你的掌心所温暖，包容着。

◎[给你们]

所有爱着我的孩子们。
后来，你们也长到霜飞姐姐这么大，到时候，如果这本书还留存着，请再读一次。
就会知道，有些感情，有些你以前不曾体会到的感情。
会重新，打动到你。
那个时候，你们会真正的爱上我。
爱上霜飞。



目录

~contents~

第一章



为义劫美，斧头帮成绿色基地
为财探宝，欧四九得美人抱怀

第二章

万念俱灰，白莲教惊现扶摇尸
斗转星回，紫金袂重现于江湖



第三章



为爱冒险，珠儿狠心出嫁成妃
痴疯卖傻，四九皇宫卖起豆芽

第四章

忘却情长，扶瑶练成千邪大法
生死卜知，朱权携琴远走疆边





引子

我最喜欢做的事，就是穿着我洁白的大披风，一路小跑到知府门口响亮地放个屁，然后再折回来。

一路上迎接群众的鲜花与掌声，这让我觉得很嗨皮。

这么公然与地方大势力作对，我想我是雷龙山上的第一人。

二十岁前，我拥有一大片土地和一个不小的帮派，还有一个可爱的小女人珠儿。

二十岁后，我拥有了可以对抗整个国家的兵力与财源，但我却放不下了另一个女人。

我想这辈子，也就这样了吧。

哎，死在爱情手里了。



- ◆为义劫美，斧头帮成绿色基地。◆
- ◆为财探宝，欧四九得美人抱怀。◆

斧头帮遭遇灭门的那一天，我决定去上个吊。

临行前，我做好了所有的准备，比如：我扛上脚底下要踩的树墩子，装了脖子上要套的麻绳子，还拿了万一下雨而准备的油伞，和万一半路上饿了而煎好的大饼。

这一切都做完以后，我开始向后山走去。

其实作为斧头帮的老大，我并不是很在意灭门这件事情，做我们这行的，我们抢了别人，别人再来抢我们，这本来就很天经地义；可是如果是同行干的，我也压根不放在心上，赶明吃了早点叫上兄弟们再去把东西通通抢回来就是了，可今天下午发生的事，它真的不是那么简单的！

按理说，我们是山贼是强盗是流氓，全天下的人都可以打我们骂我们，甚至可以放火烧了我们，可为什么要选择侮辱我们！

就在今天下午，一伙来自山下村里的百姓，他们打着观光旅游的旗号，活生生地把我们斧头帮给抢了！他们抢了我们的鸡，抢了我们的鸭，就连我们藏在床底下的小裤衩都没能幸免！

我们当山贼的，结果让百姓给活活的抢了，抢得整个帮里连副鞋垫都没剩下，这不叫灭门，还能叫做什么！

作为斧头帮帮主，我已经没有退路！看着帮里上下一片狼藉的场景，我的心都快碎了。于是那一刻，我决定去后山上吊。

而这一决绝的行为，在那一刻显得那么的势在必行，而势不可挡。

不是没有人为我惋惜的。

英雄的死，通常都跟着女人的泪。这是常理，我自然也没有违背。

我的珠儿，她跟我并排站在雷龙山山顶上，风吹起她的发，眼睛已经肿成一对核桃状，她死死地扯着我的袖子，她说，哥，你不要死！你死了，借我的那三两银子谁给我还啊？

我的珠儿她永远都这样的让人晕头转向，我缓缓情绪，上前摸摸她的头，我说珠儿都这个时候了，能不能不要钱不钱的，伤感情你懂不？

珠儿眼里的泪就更多了，她说哥，那钱是我爹给我买鞋的，我都光脚好几天了，你难道不会心疼吗？

我说珠儿，哥现在的心已经不会疼了，哥今天受了侮辱，这人世间哥不留恋了，哥走了，钱，下辈子给你还上！话刚一说完，我人就已经踩在树墩子上了，麻绳已经系好，就等一闭眼一跺脚，我就十八年后又一条好汉了！

你不会懂的，身为男人，失去再多都可以拿回来，可是尊严和小裤衩是无法取回的，哥今天让百姓抢了，明天这事就会被无数同行耻笑，哥真的无颜活在这道上了！

结果，在我刚要蹬脚的时候，珠儿就突然不见了，再一转身就见她抱着一根超级无敌大板砖冲我飞奔过来，她嘴里哇哇哇地喊着，哥，我不会让你这么死的，你想死也得还了钱再死……

这根超级无敌大板砖在碰上我脑袋后，应声而落成了小碎块，而珠儿也突然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，飞快地闪到了一边去，我的头却一阵狂晕，身体失去控制慢慢向前倒，在扑向地面的那一瞬间，我说了一句话：你知道不，就这块板砖它曾经拍死了一只熊……

后来证明，跟熊比，我还是比较强大的。因为那个板砖让熊挂了，而我把那个板砖灭了，我晕了。

醒来后，人已经在斧头帮了。副帮主展风站在我床前，正用水一口一口地将我喷醒。我起来的速度还是慢了，等我睁眼的时候，这张全斧头帮闻名的大蒜嘴已经喷了我两个多时辰了！

见我睁眼，展风兴奋地跟见了娘似的，他扔掉手里的碗，大声喊，帮主你可醒了，我这腮帮子都快喷走形了，然后他捏捏腮，继续说，帮主醒了，就好办了，全帮上下，就等你帮主签字了！

为啥签字啊，我慢慢坐起来，我说展风，你认识我这么多年，啥时候见过使过笔呀？

展风却当没听见，他上来就给了我一个吻，他说帮主，你昏睡了整

整三天呀！这三天，斧头帮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人家高知县都上咱这慰问来了！

我心一沉，肯定出啥事了，这高知县是出名的笑面虎，他来，准没好事！难不成是为她闺女珠儿要钱来了？于是我踢了鞋就往外跑，心想着多大点事啊，三两银子你也至于闹家里来！结果我还没到院子呢，就听兄弟们一阵阵地高唱：高知县来到咱帮派呀，从此苦难要结束啊……

而那高知县则插着腰，带个小凉帽站在半山腰上，正挥舞着他的双臂跟兄弟们开现场会议，他大声地喊：一年后的这里，就是雷龙山最大的绿色蔬菜基地，它将带动整个村子的发展，乃至整个国家的发展！而你们将会成为全国最优秀的劳动模范……

我一听，那板砖后的脑袋就又开始犯晕了，这怎么遭了回灭门，丢两小裤衩，我斧头帮就成了绿色蔬菜基地了呀？

顺手从院子里捡了根棒子，我就冲高知县那脑袋冲过去了，我大嗓门直接喊他，老头，什么情况呀？怎么就轮你吆喝上了？我边说，边拿棒子在手心上拍打，我说不就三两银子嘛，那种白菜换得回来吗？你是人老了骨头硬了，找散架呢？

那高知县也果真是出来混的人，见我这架势也不慌不乱，直接一挥手，后面小兵哗哗围上来两三圈，那小刀冲着我一比划，高知县站在里边就笑开了，他说欧四九呀，这胳膊怎么会扭得过大腿呢？这样打杀的生活，你的兄弟都厌倦了，你也不如考虑跟着我，有绿色蔬菜吃！

有菜吃！奶奶的，我们又不是属家禽的！就这点小兵力，真挡得住我嘛？于是我棒子在手一转，正要开打，就听山下面的兄弟齐刷刷地喊了声：帮主，然后几千号人就咚咚都跪倒下去了。

他们的口号很响亮，他们说：我们想养家，我们想从良，我们想种菜，我们想致富。

末了那几千颗个脑袋轰轰地在大石板地上磕下去，展风不知道啥时候就窜到了最前面，他说帮主，你就从了知县吧！给咱们彼此这个机会！

我晕！这高老头到底给了众兄弟什么好处，就这么地把我给抛弃了，我这心伤得是哇哇的，就在这时打山角下走出一个婷婷玉立的姑娘，她的双眼写满了真挚，她说哥，依了爹爹，那钱，我就不要了！我这么费心思地求爹来，其实都是为了你！

全天下的人都知道我软肋是什么，一是兄弟，二是女人，如今这两大点都活生生堆在我面前，一副非依不行的样子，我狠心再狠心，坐在山腰上抽了两大袋旱烟，在那天太阳落下去的时候冲着所有人点下了头。

于是，鼓号齐鸣是锣鼓喧天，高知县欣慰地上来捶捶我的肩，说从此大家就是一家人了，这工程交给你之后，安心务农，国家和人民不会忘了你了！

我被他拍得是豆大眼泪直往外冒，就这样，我成了知县特批的农业干部，而在他仰天长笑的时间里，一个金黄色的匾牌被强行挂在白虎堂

的上方。

那上面歪歪扭扭的一行字，我只看了一眼，我的眼泪就又无法抑止了，那上面写着：本年度最窝囊山贼队暨朝廷最放心山贼——欧四九斧头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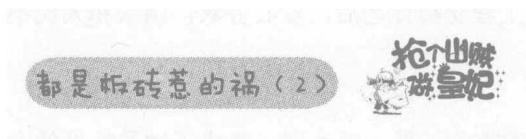
而在珠儿和全帮上下三千兄弟燃烧着希望的目光下，我也终于在那张充满悲情色彩的卖地契上，无比伤心地写下了自己的名字。

其实我一直忘了告诉大家，我是不识字的。但是我感谢我的父母，给了我这样一个空前绝后的名字，因为随时随地，我都可以潇洒而完美的签下我的名。

——0

——4

——9。



我在重新整理自己的心态，开始埋首于玉米地的种植与施肥时，而

朱权的到来，是比斧头帮遭灭门更意外的意外。

在他没出现以前，我想过几百万次我们的重逢，我想那个时候我一定是头戴银冠，脚踩金履，一身富贵逼人英姿飒爽地与他在中原某个酒楼里，把姑娘言欢！

可眼下，当他身穿一袭青衣，头戴珠玉，腰缠翡翠地站在我刚刚开好的西瓜地边，手持一把小扇微笑地叫我一声四九兄的时候，我连想死的心都有了。

就算，就算我不能像他一样，生在帝王家，虽然皇子排名第十七，可照样一生无忧坐享荣华，可我也起码有自己的小自尊呀，我不想五年后的重逢，偏偏是我欧四九挽着裤腿手抓牛粪地正在当苦力呀！

我双脚定在泥土里，走也不是，迎上去还不是，最后还是他掀着袍子走到我身边，说四九，这么多年不见，不认得为兄了吗？

一句话问得我羞愧难敌呀，我被他眼里的真挚所感动，于是从地里一跃而起，一拍手，我说嗨，我婆娘非说市面上的玉米不香甜，逼着我给种点新鲜的呢！

我心想着就算我这打扮看起来不成，那旁边小河上洗衣服的珠儿总算是拿得出手的，于是我手指头一勾，我说我的珠儿呀，快来见过朱权，朱兄弟！

珠儿听到我召唤，猛地一回头，要不说我拿得出手呢！那瞬间百媚断肠的一回首啊，把我都生生给看惊了。那小鼻子大眼，长得销魂蚀骨